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仰亨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sobgu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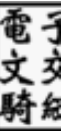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8128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289758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為確保學生課後照顧與學習環境之安全，請貴校加強宣導
本市合格立案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查詢訊息，請依說明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學生課後至未立案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
班)，產生安全疑慮，請貴校協助於班親會、週會……等管
道，轉知家長以下訊息：

(一)立案短期補習班：請至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
(<https://bsb.kh.edu.tw/>) 查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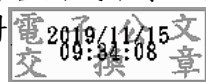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立案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：請至臺南市教育局/社會較育科
/專題網站/課後照顧中心專區 (<https://http://boe.tn.edu.tw/>) 查詢。

二、另有關補習班或課後照顧中心交通車接送服務，請協助向
家長宣導檢視接送車輛是否放置本局核發之學生交通車標
章(如附件)，並嚴禁超載。如涉違規，本局將依兒童及少
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處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